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守則第3.7條而作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於2008年3月18日、2008年6月18日、2008年7月18日、2008年7月24日、2008年8月12日及2008年9月2日之公佈作參考。該些公佈所用詞彙所界定者當於此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隨獨家談判信函到期後，GST International並沒有與該潛在購買者簽定任何有關可能收購或公開邀約股份之建議條款之協議，但雙方仍在繼續進行有關可能收購或公開邀約股份之主要條款之積極性談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GST International告知，與該潛在購買者仍未達成有關可能收購或公開邀約股份之建議條款之最後協議。另本公司獲GST International告知，其將保留與其他潛在購買者談判之選擇權。GST International告知GST International及其他潛在購買者正同時但初步地進行談判，但本公司不能確定該些談判是否能夠帶來可能收購或公開邀約股份。若GST International收到實在的邀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盡快刊發公佈通知市場。

就此仍不確定任何建議書是否將可被GST International接納及其後洽談及或談判(如有)是否將帶來各方簽定協議或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或出讓本公司股份。

由於不能確定將會否導致任何交易或就股份提出任何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守則(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2008年10月3日

於此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gst.com.cn>